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

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規則

- 一、參賽學生一律穿著便服，請攜帶學生證以便報到時備查。報到後，請依規定配戴選手證。
- 二、參賽學生遲到 15 分鐘不得進場，「程式設計實地測試」時間依競賽程序表進行，一律禁止提早離開考場。
- 三、進入競賽場地前，應關閉電子產品(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、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或手環、耳機等)，並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以免影響比賽，比賽進行中請勿任意走動或交談。
- 四、請攜帶身分證件入場，以供監試人員查驗身分。
- 五、除身分證件、文具及水壺(封閉式水杯)外，其餘物品均應於競賽開始前置放於試場臨時置物區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恕不負保管責任。禁止攜帶如紙本式相關資料、鍵盤、滑鼠等其他設備，亦不能使用無線網路等通訊設備。水壺(封閉式水杯)不得置於桌面上，請置於桌面下方。
- 六、入場後，請核對電腦螢幕上之姓名及編號標籤，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。
- 七、競賽期間，若發生違反競賽規定或足以影響競賽進行之任何情事，且經現場監試人員口頭勸導無效者，將暫停該生作答，由工作人員帶離現場，並通知該校指導教師協助處理。經處理後，如競賽時間尚未結束，可返回場內繼續應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八、競賽期間請遵守以上規定。如有違犯者，視同重大舞弊，取消競賽資格，並發函所屬學校，依校規處分。
- 九、「程式設計實地測試」解題語言：以 C++ (包括 C) 為限，競賽用的程式開發工具版本由協辦單位提供如下所示：
作業系統：Ubuntu 18.04.5 LTS
程式語言：C(支援 C11)、C++(支援 C++14)
IDE：Code::Blocks 17.12、Eclipse 4.13.0
Compiler：gcc/g++ 7.5.0
Text Editor：vim 8.0.1453
- 十、成績確認完畢後始可離開考場，請全體參賽同學盡速離開勿逗留。
- 十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